

## 运城市依法整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依法整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巩固治超成果,彻底根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难点问题,维护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全面完成全年治超目标任务,市治超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晋政发〔2007〕42号)的要求,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省政府223号令)、《山西省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224号令)的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公

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货运驾驶人非法超限超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5号)有关规定,依法整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巩固治超成果,推动全市治超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科技化建设,建立治超工作的长效治理机制,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为全市转型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

坚持“政府组织、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多方合作、统一行动、不留死角”的原则,彻底整治各种形式的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努力实现所有公路无非法超限超载运

输车辆行驶的目标,使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得到有效根治。完善治超长效机制,落实科技治超三个“全覆盖”建设要求,全面完成治超工作目标。

### 三、整治重点

(一)坚决取缔非法储(售)煤场及非法改(拼)装车辆修理厂、无证无照汽车维修点;整治砂、石料场等非煤货源点的经营行为。

(二)坚决打击货运源头为车辆超标装载、配载以及车辆二次驳载的行为。

(三)坚决打击无牌无照、大吨小标、非法改(拼)装车辆以及车厢加高马槽上路行

驶的行为。

(四)坚决打击在建工程施工车辆非法超限超载的行为。

(五)整治在科技治超三个“全覆盖”建设上实施不力的单位和未落实科技治超工作目标的源头企业违规经营行为。

(六)整治对治超工作重视不够,监管缺失,经费不落实,超限超载问题严重的单位和部门。

(七)整治货运车辆非法所有人、使用人、驾驶人违法违规超限超载运输等行为。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

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绛县发改局 宣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 控制企业外债规模防范企业外债风险

近两年,部分企业尤其是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等的外债发行规模有所增加。有些经营收入和利润不高,自身实力有限的企业申请备案登记的外债规模偏大,动辄五、六亿美元,甚至高达数十亿美元,发债规模与自身实力不相匹配。其中,有的缺乏以项目本身收入偿还贷款的能力,部分企业由于没有外汇收入来源,抵御汇率波动风险能力较弱。

对此,发改委表示,目前,境外发债主体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比如一些地方城投公司评级整体较低,房地产企业境外发债规模增长较快等。同时,部分企业自身资信情况一般,企业境外发债风险防控需要加强。再有就是部门之间外债管理协调配合机制有待完善。

针对这些问题,发改委介绍,未来将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服务实体、审慎推进、

防范风险”的外债管理原则,着力优化外债结构,重点支持一批综合经济实力强、国际化经营水平高、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的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发债,引导资金投向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以及乡村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项目,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有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时,尽快制定企业发行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明确发债企业资质要求和条件标准,完善备案登记申报方式和办理程序,不搞变相行政审批,防止自由裁量,为企业跨境融资提供更多便利。并且,加强外债信息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违规约束措施,规范备案登记管理。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

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